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 10708006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6 年 11 月 28 日及 106 年 12 月 8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第 3 次及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310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委員永展、董委員建宏、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瑞德、王委員靚琇、辛委員年豐、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林委員盛豐（以電子郵件通知）、周委員忠恕、陳委員紫娥、黃委員明耀、黃委員新薰、游委員繁結、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旭正、詹委員順貴、趙委員子元、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芸真、蔡委員昇甫、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觀光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請轉知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地政司、本部民政司、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三科)(含附件)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第3次、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第3次）

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第4次）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委員永展

肆、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李維芹

伍、審查意見：

一、確認第1、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二、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一）議程資料第5頁，本計畫安全性之相關機制部分，原則同意。

惟有關本部地政司針對步驟3及步驟4之先後順序，所提疑義，請妥予釐清。

（二）本計畫範圍內，部分既有建築物擬循輔導合法化程序，將其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是否有地質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適用，提請討論，並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意見。【安全性議題—子議題3】

1. 本議題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6年8月31日函「本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時，無須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之後申請建築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補辦合法化時，若其行為達一定規模（如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規模、或建築行為達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應進行地下探勘之規模）時，仍應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辦理，並將上開內容納入本計畫（草案）參據。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1條規定，係針對「由下而上」，民眾向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變更編定

案件申請時須辦理審查規定及項目。至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非屬前開個案申請變更案件，爰應無前述管制規則第49-1條之適用。惟請參照管制規則第49-1條之立法意旨，將適用於計畫區內安全性議題之考量因素納入，並研議安全性評估之相關程序。

(三) 以「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為適用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一子議題1】

1. 查「特定區域計畫」之政策方向，係自102年10月17日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時確立，並於106年5月16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延續此政策。考量本計畫(草案)所定之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作為本案輔導合法化之時間點，恐因各部落召開部落會議之時間不一致，而有時間落差造成其他部落搶建之情形；另經檢視102年與106年衛星影像資料，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面積並無顯著增加之趨勢，經討論參照原民會於前次會議建議，改採「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之106年5月16日為認定時間點。
2. 本計畫為國內第一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具有示範效果；所訂定之輔導合法化時間點認定，將作為後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相關業務辦理參據。
3. 至106年5月16日之後新增建物土地(即非屬本計畫輔導合法化範疇者)，則應依現行建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或配合遷移至成長管理區。

(四) 檢討變更原則2. 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實務應如何認定？【公平性議題一子議題2】

1. 本議題內容與公平性較無涉，建議移至「合理性議題」。
2. 考量本計畫輔導合法化範疇為既有建築物，故建物於興建時並無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可依循；若以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來評估既有建築物，恐難有建築物符合前述部落建築模

式認定原則。是以無須將其列為得否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之條件。

3. 惟建議前述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作為「未來」本計畫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的規範，俾利部落落實本計畫之經營管理及整體環境營造。針對「未來」「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之建築模式訂定環境、景觀、建築設計之規範，如同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範之概念。至有關建築物之消防安全或民宿客房之面積數量等，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
4. 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會議另案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建築基地區位選擇、建築要素樣式、建築的配置方式）認定原則」；提供部落會議作為審認未來計畫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辦理參據。
5. 惟建議針對純住家、公共設施及支持部落產業經營之生產性設施等，得採較具彈性之認定原則辦理；至供營業使用之「民宿」等非自用行為，建議應有較嚴謹之規範。

（五）本計畫有關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是否有實施相關回饋機制之必要，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一子議題3】

1. 原住民族土地不同於一般大規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係考量其特殊生活型態與需求，將既有建築物土地經安全性評估後，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僅屬土地進行合法，至於其建築物是否合法、能否取得建造執照仍需依現行建管法規辦理。
2. 下列擬辦意見原則同意，惟涉適法性疑義、實際執行策略與權責分工等議題，請業務單位併同「有關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自用住宅免繳規定，是否適用本計畫既有建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情形」之議題，另案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

- (1)有關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部分，是否對前述合法使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造成不公平，而須對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負擔，建議依土地使用型態作為是否需義務負擔(如:回饋金)之分類，並以是否「自用」作為分類基準。考量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及居住需求所擬訂之特定區域計畫，居住乃人類生存之基本權利，自用住宅為族人合理之居住需求，故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者，倘作「自用住宅使用」不需義務負擔。
- (2)惟「非自用住宅」的使用型態(如民宿)，其產業對部落經濟有正面意義，惟其帶來的外來人口，造成道路擁擠、停車空間的不足等，對部落族人帶來負面外部性的影響，建議倘供「非自用住宅使用」者，部落可自行訂定義務負擔相關規定(應用項目、收取時點、收取方法、收取程序等)。且為使回饋金取之於部落用之於部落，並作為後續部落落實執行本計畫經營管理所需之經費，擬限縮回饋金用途係供部落使用。惟於部落尚未法人化前，建議該回饋金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管，以利部落彈性使用。
- (3)另為促使部落儘早訂定前開義務負擔相關規定，建議將使用地變更編定的行政程序與部落訂定義務負擔規定同步進行，並以使用地檢討變更異動登記之時間為期限；故需俟部落訂定出義務負擔相關規定，始得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六) 本計畫係就參與式規劃過程中所收集之意見提出成長管理區構想，後續地點及範圍之確認，及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有關成長管理區實施機制是否妥適【合理性議題】

1. 依林務局建議，考量最南側之成長管理區與第1級環境敏感區之「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疊，請予以刪除。
2. 成長管理區地點及範圍之確認，由部落評估確認其需求。至

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並建議成長管理區之產權應維持公有，俾利部落儘速據以提出成長管理區經營管理構想方案(包括規劃範圍、推動期程、適用對象、調節機制)。

3. 本計畫之成長管理區，後續得視其實際需求，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開發許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村再生等程序辦理。
4. 前述啟動成長管理區之「實際需求」本計畫建議有以下時機：
 - (1) 建築土地不足時(包含人口增加之建地需求、未能輔導合法需遷入成長管理區之建地需求等)。
 - (2) 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需於成長管理區新建公共設施。
 - (3) 依災害應變計畫，須於成長管理區新闢避災地點之需求時。

三、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 本議題所擬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屬計畫內容之羅列，皆經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討論並作成紀錄在案，請將各相關單位確認之內容，納入本計畫(草案)。並於公告實施後，由本部另案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二) 各單位針對議程資料第 23 頁至第 28 頁相關表格內容，若仍有疑義，請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並請業務單位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前，另行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凝聚共識。
- (三) 為利瞭解本案辦理歷程，請將本計畫相關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會議名稱」等資料，彙整納入本計畫附錄。

四、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相關規定？

- (一)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53151 號函說明，本計畫已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相關規定，請據以修正本計畫第一章第五節，壹、規劃程序，「二、規劃過程採參與式規劃方式，確認部落意願，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並經召開部落會議決議，同意本計畫之規劃方向，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

(二) 有關行政機關與部落之間應以何種方式委以相關辦理事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法務部了解或就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所訂部落執掌項目予以釐清。

(三) 請業務單位彙整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部落針對本計畫之經營管理應配合辦理事項，俾利後續宣導與執行。

五、議題八：經查部分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相關，惟非屬「區域計畫法」或「特定區域計畫」權責範疇，須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之配套事項，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其他建議事項，其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本計畫全區均屬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觀光遊憩人口大幅成長後，對水源保護及污染防治設施(如下水道或污水處理設施)，應有配套之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方案。**【公共設施議題-子議題 1】**

1. 請部落針對本計畫範圍之環境承載量、遊客人數及民宿量等，進行總量管制，納入部落公約進行規範。

2. 本計畫全區均屬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避免觀光遊憩人口大幅成長後，對水源保護及污染產生重大影響，建請各單位後續就計畫範圍內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之公共設施興闢提供相關協助。

3. 請業務單位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了解，本計畫範圍能否優先納入該署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並了解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內容。

(二) 因應本計畫特殊之環境承載條件，除於輔導合法化條件中，考量「安全性」條件外(包括安全檢查評估、地質調查安全

評估、規劃成長管理區等)，亦應務實規劃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需求及配套措施。**【公共設施議題-子議題 2】**

1. 本計畫前述建議優先施作之維生系統設施(如自來水、電力)及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場)，係提供部落族人生活所必需的基本設施，建請原民會評估檢視，是否有相關經費或資源可優先施作，以協助改善計畫範圍內維生系統設施。
2. 惟為使前述公共設施服務的效率性，建議部落於訂立公約時，作成守望相助、公共設施巡守的規範，並運用部落所收取回饋金支應相關公共設施維護所需經費，以利公共設施設備正常有效運作。

(三) 避免發展失序，並規範約束控管，應訂定部落公約，據以維護環境品質並確保永續發展【經營管理議題】

1.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部落公法人權利義務等相關內容法制化程序，並協助將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公法人化。俾利後續部落得與族人簽訂行政契約，據以落實本計畫之相關政策。
2. 請部落針對水源、建築使用、農耕使用及殯葬等 4 項目，依本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及泰雅族部落之文化精神(GAGA)等，訂定「部落公約」，據以維護環境品質並確保永續發展。

(四) 本計畫輔導合法化之既有建築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屬「由上而下」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其程序應如何進行？【法規配套議題-子議題 1】

1. 考量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無本計畫此類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使用地檢討變更之相關規定，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雖有由上而下辦理土地檢討變更規定，惟多適用於資源型使用地。爰應研議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列有關原住民族特定

區域計畫「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使用地檢討變更相關程序。並於「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相關規定與程序。

2. 請業務單位另行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並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法作業。

(五) 如何因地制宜訂定適用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容積率建蔽率）【法規配套議題-子議題 2】

1. 請針對前開問題，研擬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中建築用地所需容積率或建蔽率，適予調整，並於兼顧安全及合理之原則下，評估酌予增加之可行性。

2. 請業務單位另行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並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法作業。

(六)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時期，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能否排除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法規配套議題-子議題 3】

1. 特定區域計畫係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惟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時期，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仍須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條文後，始得排除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2. 請業務單位另行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並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法作業。

以上意見請業務單位補充修正，納入本計畫草案；並視需要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併同決議事項，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2 時 16 分。

10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記錄

一、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前內政部以部落為範圍針對部落的需求，提出因應策略與解決做法，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亦有一個委辦案進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研擬，傾向以擬定一個總綱式的原則，針對這個原則建立篩選機制，來進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規劃。建請內政部與原民會同步考量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擬定機制、作法、計畫應載明內容及業務分工等，整合具體共識，後續報行政院備案時一併考量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本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委辦案，研擬有那些部落要優先辦理特定區域計畫，以及規劃範圍應該以單一部落或複數部落來進行，希望能藉由本會的委辦案來作一個整體的規劃，跟內政部目前所擬特定區域計畫是不相衝突的，未來相關機制也會採相輔相成的方式來進行。特定區域計畫是由內政部會同本會辦理，所以相關協調機制會在報院核備之前進行相關研議跟處理。如果相關議題有爭議，本會與內政部有一跨部會的平台會議，可提該平台會議討論。
- (二) 本會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政策，由上而下有三個層次，最上位者是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原住民土地的指導，其次是訂定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後是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三) 議程資料第 12 頁，「檢討變更原則 2. 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實務應如何認定？【公平性議題—子議題 2】」部分，本會與內政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共同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5 次跨平台研

商會議，會上已決議：「『符合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不宜作為土地是否檢討變更為丙建之要件。」是否仍須納入議題五公平性議題。

- (四) 議程資料第 5 頁，安全性議題部分，經查近二年桃園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皆本「災害防救法」及「地方制度法」權責，辦理「桃園市復興區合流部落」及「臺東縣延平鄉紅葉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案原居地及遷居地安全評估作業在案，並已完成或部分完成，卓有績效，爰由本會代為執行實為不宜。

◎委員 1

- (一) 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擬定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應不屬於「雙軌制」，原民會所作屬於準則性質的上位架構，內政部所作屬於具體實行的下位計畫。
- (二) 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細緻的作業方式應儘速確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預計於明(107)年 5 月公告實施，亦有縣(市)政府著手進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先期調查作業，相關時程十分緊湊，請內政部加速辦理。並請營建署訂出特定區域計畫的綱要或是準則，讓縣(市)政府有辦理的依據。
- (三) 本計畫除適宜性分析外，應增加容受力或承載力的分析成果。

◎委員 2

- (一) 我一直在釐清這個案子的本質或是性質是什麼？本計畫的本質是針對原住民部落土地使用的方​​式，進行合理的鬆綁。本計畫的另外一個本質就是以往的區域計畫或是土地使用管理，沒有細膩到原住民地區，就用某一種 Zoning 管理了，所以會陷入部落一有動作就違規的狀態。本計畫的本質應該還是 Zoning，這時有兩個問題，一個是以往的 Zoning 是先有地權再有 Zoning，原住民地區 Zoning 跟地權會常常發生爭議。二是無論是區域計畫或未來國土計畫，以部落為單元，在國土計畫中根本是表現不出來的，因為尺度太小了。過去區域計畫裡面，跟本計畫尺度及內容比較相似的，是非都市地區的風景區計畫，或是國家公園的計畫。

- (二) 我們臺灣有一個特殊的現象，無論是談論區域計畫或是國土計畫，會議相關資料永遠看不到圖，永遠看到一堆文字，都好像是公務員在討論公文，我就不太了解剛剛講的這兩個部落面積是多少。原民會假定就特定族群，作一個特定區域計畫，那本計畫就像一個主要計畫下面的細部計畫。
- (三) 本計畫的 5 種功能性分區與國土計畫的國土功能分區是否相同？功能分區的名詞應越接近國土計畫的分類越好，若以個案來劃設功能分區，不同的個案會有不同分區，若與國土計畫產生扞格，將會造成許多問題。而本計畫的居住與農耕生活區是否非屬法定分區？
- (四) 若以部落作為特定區域計畫之範圍，現在全國共有 748 個部落，是否會造成國土計畫中有 748 個特定區域計畫之情形？

◎委員 3

本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主要還是處理區域計畫體制可以解決的問題。將來本計畫如果完成了，內政部要跟原民會會銜報行政院核備，建議營建署在報院的過程當中，密切了解行政院的想法及傳統領域等議題，建議本次會議仍針對區域計畫委員會主管事項繼續討論，將來內政部與原民會之間，或是報院審議的階段，可以再進行協調，後續也可再微調計畫書內容，進行相關改正。

◎蕭世暉

- (一) 我是從 102 年的委辦案就一直參與本計畫至今，而泰爾雅族民族議會希望我能夠來參加會議，協助將泰爾雅族的立場進行說明溝通。
- (二) 國家要處理的應是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間的界線協商，而非原住民與原住民之間，如傳統領域界線的競合。
- (三) 請不要把本計畫當作「細部計畫」來看待，本計畫應屬於一個代表性的計畫；也不同意將本計畫內容看作成「合理的鬆綁」，本計畫是把部落跟土地互動的生態及文化納入土地使用規劃，作為規劃的具體實踐。

◎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 我們可以從都市計畫的角度來作思考，都市計畫每一個都是個案，我們也從來不覺得都市計畫很多。本計畫在本質上，就是以部落為個案進行實質規劃，因為過去區域計畫的本質就是沒有規劃，所以對個案作實質規劃，就是要落到特定區域計畫來作。要像本計畫這樣從個案著手，原住民土地使用的傳統智慧才能進入實際規劃內容，才能把規劃權下放部落，讓部落實際參與規劃。
- (二) 並不是全國 748 個部落都有能力或想法提出特定區域計畫實質內容，對於沒辦法獨立提出特定區域計畫內容的部落，就可以談總綱性的特定區域計畫。所以如果要談總綱，應該是由個案累積經驗來延伸總綱，而不是定一個總綱要個別計畫去落實。臺灣有 748 個部落，不同族或不同部落之間，土地使用型態是不一樣的。
- (三) 本計畫並不是就地合法的計畫，也不是解編或是就地鬆綁，是實質的規劃跟經營管理方案。而係用土地使用管制與目的事業管制兩套系統來落實計畫。本計畫目的是在作實質的經營管理計畫，所連結的是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如果本計畫無法跳出現行開發審議的框架，那本計畫就無法讓在地智慧顯示出來，亦無法落實部落的經營管理規劃。

◎委員 4

- (一) 本計畫所規劃的 2 處成長管理區，離部落核心有一段距離，如此，以成長管理區作為公共設施腹地或避災地點是否合適？
- (二) 本計畫說明，成長管理區係部落先祖居住過的地方，請問當時部落先祖為何遷移？係因為當時發生災害或是就水源取得方便等因素？
- (三) 從外地進入成長管理區的交通動線為何？是否會經過災害敏感地區或是易崩塌地點？建議應一併考量交通動線相關內容。
- (四) 目前本計畫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原因為何？是因為坡地太陡峭或是因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合族人的生活型態（例如林業用

地無法作住宅使用)，應先釐清不合法的原因，並找出解決發案。

- (五) 有關成長管理區的坡度限制，應俟確認成長管理區範圍後，回歸成長管理區的實際需求。
- (六) 相對性安全評估項目內，有平均坡度小於百分之 30 之規定，惟如此便不符合部分的需求。所以除了坡度的規定外，另有專家學者評估是很好的。

◎委員 5

- (一) 輔導建物合法化，最重要的就是安全性，本計畫有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該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部分，認定時有 3 個標準，包含「非屬歷史災害發生地點、非屬嚴重災害潛勢地點、平均坡度 <30%」，其中非屬歷史災害發生地點、非屬嚴重災害潛勢地點會有認定標準為何的問題。而採取的方式會由原民會、部落及專家組成，而此三者之間應如何分工？
- (二) 議程資料第 5 頁，「針對安全性之相關機制-step 2. 相對安全評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既有建築物之個別基地是否安全」部分，請修正為評估既有建築物在之個別基地是否「相對」安全。

◎新竹縣政府

有關原民會建議安全性評估應由本府主政部分，過去也有相關案例，在縣府一直無法解決，而是在原民會帶領之下，才順利解決問題。安全性評估不管是在人力或是專業上，還是建議由原民會主政，來協助我們，共同完成本計畫。

◎本部地政司

- (一) 本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所稱之既有建築物，是否包含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如警察局）等，是否也比照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抑或回歸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以往對於專案輔導合法化案例（如違規寺廟、未登記工廠……），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建築安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輔導合法化過程，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並無直接排除之情形。之前業務單位說明本計畫擬定原因，是因為現行規定幾不可行，係法規面不可行，還是執行面問題？究竟係哪個法有明文禁止或限制規定？還是送審計畫書圖文件過於複雜？審查時過於冗長？或是培力的問題？請作業單位具體說明不可行之原因及其相關配套措施，才能瞭解行政部門後續應配合檢討修訂之相關法規為何，始能澈底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法化問題。
- (三) 本計畫區內既有建物坐落之土地，除進行相對安全評估外，逕由行政機關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有別於現行輔導合法化機制，其合理性及正當性為何？倘未來水土保持計畫與地質敏感調查結果，與之前相對安全評估有出入時，倘外界質疑行政機關於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過程是否嚴謹時，應如何因應？
- (四) 本計畫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係屬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於檢討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前，是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 (五) 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說明免繳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部分，既係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之住宅興建計畫始有其適用，本計畫既有建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得否免繳回饋金規定，建請再予釐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之前原民會跟本會多次協調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法化方案，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住宅興建時辦理用地變更，是否得免收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本部分經過多次協調，原民會亦已於該會主管之法規納入前開原住民保留地不用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

金之規定。此部分本會予以尊重原民會之相關規定。

- (二) 針對議程資料第 15 頁至第 17 頁，業務單位所擬針對自用住宅免收回饋金，而外部開發行為擬收回饋金相關內容，本會予以尊重。
- (三) 而若基地同時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時，原則上並不會重複收取，依本會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的修法，若涉及山坡地範圍者，會優先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的繳交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按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之規定，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並將「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列為基金財源之一；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回饋金應於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通知繳交，其繳交義務人、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農委會擬訂，陳報行政院核定之。
- (二) 凡於山坡地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行為者，係現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對象。惟因回饋金繳交與其訂定水土保持計畫，實屬不同義務關係，爰農委會推動本辦法修法，並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函重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頃獲該院同年 11 月 17 日函核定，近日本局已循法制作業程序，簽陳農委會核定後，發布實施。
- (三) 修正要點如下：
 1. 明定 14 款須繳交回饋金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計算回饋金，並於附表統一訂定第三條各款開發利用行為之乘積比率，該比率以 6%至 12%為原則。
 3. 增列「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住宅興建之土地面積」等免繳交情形。

- (四) 是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係建構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通知各地方林業主管機關開立回饋金繳費單，限期開發利用人於 30 日內一次繳交。非屬上開免繳交情形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則回歸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附表各行為計算方式，計算回饋金。
- (五) 至於內政部研擬非建築用地變更為「非自用住宅」之使用型態，擬由部落自行訂定回饋金收取及運用規定乙節，涉及人民財產權剝奪，此規定是否應由法律授權明定，請內政部及原民會再行斟酌。

二、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議程資料第 25 頁，表 5「原民會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2. 協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該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及「5.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以部落為主體，擬訂「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俾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項目，於災害防救法及地方制度法中，已明確規定屬地方政府的權責，爰建議「2. 協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該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調整為「2. 主動或督促新竹縣政府協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該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
- (二) 議程資料第 25 頁，表 5「原民會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6. 針對部落會議同意劃設之『成長管理區』，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部分，請問內政部是否能在本計畫內容名列成長管理區所在之地籍資料，以利後續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作業。
- (三) 另有關內政部說明前開『成長管理區』，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

保留地後，建議成長管理區之產權能夠維持公有乙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係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是以本會針對原住民保留地政策方向是將原保地產權登記給原住民個人所有。故目前成長管理區建議產權維持公有部分，與本會政策方向似有未合。

◎委員 5

- (一) 有關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的分工，應由行政機關尋求共識，非屬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所能討論、決定。
- (二) 本計畫屬全國第一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後續尚有其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進行，是以本計畫雖屬個案，但實質上具有示範性效果，行政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的分工，應作通案性的考量。
- (三) 從前面幾次專案小組會議的討論，我了解到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是十分珍貴的，要能將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發展開來，應由原民會擔任主導的角色，推動本計畫。

◎委員 3

建議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的分工項目，列「應辦」事項就好，不要寫「配合」事項。例如，在原民會的「5.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以部落為主體，擬訂「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俾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項目，原民會也能不主動或督促所屬機關，反而是地方政府一定要作，應列為地方政府的應辦事項，這樣各機關的責任分工比較明確。

◎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 認同前開委員的意見，本計畫除是個別部落之計畫案，也是一個常態性、會一直辦理下去的計畫，而目前業務單位所擬由原民會協助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該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後續尚有其他會議審查的程序，並非要原民會全權承擔責任。

- (二) 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分工項目，需要更上位的機關協調，是否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來協調？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成員(亞弼·達利)

- (一) 過去在艾利颱風或是莫拉克風災時，原民會就已經偕同部落邀請專家學者評估安全的過程，其實沒有本計畫原民會本身就已經在執行，共同面對災害的經驗，希望原民會能夠跟部落一起努力。
- (二) 有關殯葬用地的需求部分，以鎮西堡部落而言，目前部落想法是將現有殯葬用地所鄰接之私有地向公有原保地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產權變成公有後，將該鄰接土地增劃編為原保地，後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為殯葬用地。而以斯馬庫斯(新光)部落而言，目前想法是以鄰近林班地作為擴大殯葬用地之腹地，將該林班地增劃編為原保地，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為殯葬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議程資料第 26 頁，表 5「原住民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若新光部落擬擴大之殯葬用地，將使用林班地，建議循成長管理區模式，由原民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保地，故建議將「6. 針對部落會議同意劃設之『成長管理區』，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事項增列「殯葬土地」。
- (二) 議程資料第 28 頁，表 6「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本局部分包含「1. 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用地，評估納入『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本局已於前案協商會議說明釐清，農委會於林業用地上推動之政策係林下經濟，非混農林業，請刪除「混農林業」等文字。

◎委員 4

- (一) 議程資料第 22 頁，「本計畫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相關流程」中，無法看出經相對安全評估程序，被評定非屬相對安全的既有建物應如何辦理後續程序，請業務單位補充。

◎本部地政司

- (一) 會議議程資料第 23 頁，表 4「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2.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4)有關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時，使用地變更程序規定如何辦理。」與「3. 檢討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與程序。」兩者法律位階、規範內容實有所不同。
- (二) 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依據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之管制依據。而作業須知係屬行政規則，係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再授權訂定的，主要在規範由上而下(政府主動)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之作業規定，並不涉及使用地變更實質內容的審查，純粹僅就使用分區性質進行主動調整。
- (三) 按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區內使用地類別 99%都是轉載，亦即使用地類別並不因使分區檢討變更而逕行變更編定；只有在原使用地類別與檢討變更後之使用分區之劃定性質不符，始得依變更後使用分區之主要用地別逕為變更編定。又如山坡地保育區窯業用地，其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森林區時，其使用地編定原應照轉(維持窯業用地)，然依作業須知的編定原則，森林區內之土地不可編定為窯業用地，此時才會主動檢討將其變更編定為林業用地。然林業用地並不容許作窯業使用，有違反管制之虞，此時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8 條規定，作從來之(窯業)使用。
- (四) 承上，本計畫所稱「使用地變更」究係屬何種性質?建議作業單位應考慮不同法規體系所規範的內容並不相同，再規劃應配合檢討修正法規內容。
- (五) 本計畫涉及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是否踐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或森林法第 6 條規定，徵得農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同意?相關徵得同意的程序是否能夠簡化?又需否再去檢視應設置隔離綠帶等規

定？類此涉及其他部會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之相關程序，後續應再與其協商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涉及「超限利用」議題部分，相關意見已於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時提供在案，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方式，倘與各目的事業法令有扞格之處(如超限利用問題)，建議應有專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排除適用或於國土計畫法明文規定，俾利有關機關依循辦理。於專法制定前，因超限利用處理屬山坡地管理重要管制措施，攸關國土保安，不宜通案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水保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
- (二) 惟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因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區位特殊及性質單純，內政部自 103 年起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規劃，可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及原民會意見，予以支持。惟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前，不受其他法規限制乙節，因涉及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仍應取得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之共識及相同之處理原則後，再行推動。
- (三) 另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本局目前積極配合原民會辦理計畫範圍內之原保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專案性質)(共 37 筆土地，面積約 35 公頃)，目前已完成現地勘查 20 筆土地，預計今(106)年底前可全數完成。
- (四) 有關議程資料第 28 頁，表 6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部分，本局無意見。

三、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相關規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

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同法第 2 條之一第 1 項：「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準此，「部落公法人」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公法團體。其法律性質與地方制度法中所謂「地方自治團體」容有不同；另囿於原基法第 2 條之一授權範圍限制，部落公法人之法定權限仍有待各該法規明定或授權，以茲明確。

- (二) 未來部落經本會核定為公法人，即為法律上權利主體，自有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權能；至行政機關「權限移轉」宜採行政程序法何種型態，本會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
- (三) 有關議程資料第 32 頁，「表 8 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相關內容，由本會檢視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所訂部落執掌項目，會後另行提供意見。

◎委員 6

- (一) 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因部落非屬地方自治團體，機關與部落之間沒有委辦之適用，而委任是用於同一體系的機關上對下之間，委託適用於不同體系的機關與機關之間，是以委辦、委託、委任尚無部落公法人之適用。
- (二) 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惟部落公法人並非前述民間團體或個人，是否適用，容有疑問。
- (三) 建議應詢問主管機關，依既有法制體系下，機關可由何種方式把事情交辦給部落執行，相關法規有無解釋空間(如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地球公民基金會

我國公法人有多種樣態，惟目前僅部落公法人沒有法定權限，即部落公法人若要行使公權力，只能透過其他公法人委辦；但地方制度法設計，委辦必須是地方自治團體，換言之，若要委辦項目給部落公法人，還涉及其他法規的修訂。而部落公法人法定權限議題或不是原

民會可以處理，建議本議題應拉高層級至行政院討論。

◎委員 3

建議本議題於報行政院核備時，列入請示事項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建議本議題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協調相關部會，若至報院核備階段再行討論恐時程過晚。

◎本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

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第 3 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依本條所定委辦，係以地方自治團體為適用對象，我國現行地方制度，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屬地方自治團體，未包含部落。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本條規定部落經核定者，為公法人，惟其法律上之性質為何？法律賦予之法定權限為何？得否認定其與地方自治團體地位相當？宜徵詢該法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倘無前述委辦之適用，其得否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有關委託、委任或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規定，宜徵詢法務部意見。

四、議題八：經查部分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相關，惟非屬「區域計畫法」或「特定區域計畫」權責範疇，須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之配套事項，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其他建議事項，其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經查司馬庫斯部落(非本計畫範圍的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於 103

年度有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一千餘萬的污水處理工程經費，建議本計畫範圍若有需要，可循此模式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經費補助。另本計畫屬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下水道法的特定地區，若部落有相關經費的需要，或經確認有辦理集中污水處理設施的必要，可請新竹縣政府提報相關計畫至本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經審認具有相當效益時，本署可予以補助。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成員(亞弼·達利)

- (一) 現階段部落最擔心的問題是被檢舉，最早縣政府是由民宿管理條例，現在是由發展觀光條例來開罰，最高會罰到 30 萬，會連續開罰。
- (二) 在符合 GAGA 傳統規範之下，部落可以容許或容納的人數或是遊客數有多少，這些已經是部落有共識要討論的問題，後續會進行討論，部落也知道環境好了人才會好，部落對環境友善的具體行動就是部落自主將慣行農法轉作有機耕種。

◎委員 4

請部落代表說明，在符合 GAGA 傳統規範之下，部落可以容許或容納的人數或是遊客數有多少？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前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外的原住民族部落(都會區內原住民族部落)提供相關挹注，至是否有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項目可提供挹注，會後洽本會其他單位評估確認。

◎委員 6

議程資料第 40 頁，「如何因地制宜訂定適用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容積率建蔽率)【法規配套議題-子議題 2】」部分，原住民族部落分布範圍廣闊，且有不同類型，譬如有的部落位於海岸周邊，其需求可能不太一樣，應考量後續針對不同部落增減建蔽率或容積率的機制；在訂定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使用強度時，應將不同部落類型及既有建築物與未來新增建築物之間的不同需求，併同納入考量。

◎本部地政司

- (一) 議程資料第 40 頁，「如何因地制宜訂定適用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容積率建蔽率）【法規配套議題-子議題 2】」部分，本計畫之既有建物未來於申請建（使）照時，須檢討容積率及建蔽率，故本計畫辦理變更編定時，是否應就各建物加計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
- (二) 議程資料第 41 頁，「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時期，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能否排除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法規配套議題-子議題 3】」部分，假設本計畫於 107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至 107 年 8 月 1 日始配合修訂完竣，在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期間，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得否排除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宜洽法制單位研議確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本次會議提案新增議題八項下，公共設施議題-子議題 1（三）、（五）略以：「本計畫範圍（全區）位屬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擬請環境保護及下水道建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水質監測、污水處理相關設施。」一事，本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已於每季辦理石門水庫水質監測，針對整體環境品質調查背景水質，相關監測結果皆定期公布於本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免費供各界查詢使用下載。
- (二) 另為推動水庫集水區污染總量管制，本署已於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石門水庫污染總量管制實施管理計畫」及「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工程規劃與設計計畫」，後續將依計畫調查及設計結果辦理水質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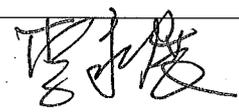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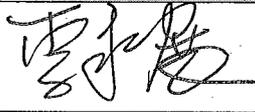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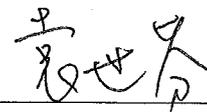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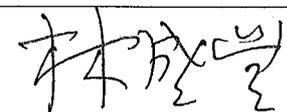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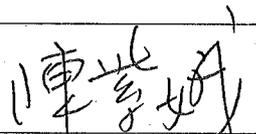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管理規範部分，「發展觀光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均訂有民宿相關管理規定，而民宿總量管制部分，因各縣市觀光發展條件不一，且民宿係由地方政府管理，爰該部分本局仍尊重各地方政府觀光發展權責，並無訂定個別地區總量管制規

定。

- (二) 依據議題八說明一指出，遊客的住宿需求增長有助於部落的觀光產業發展，但道路、停車場垃圾處理或是污水相關公共設施，並未因此增設。遊客的人數是否已超越本計畫公共設施容受力或環境容受力？爰本案觀光產業對於當地發展似屬正面效益，惟公共設施不足產生負面影響，後續如需辦理總量管制，建議應以公共設施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為考量重點，且遊客人數亦不完全等於住宿需求，建議可分開評估，以利後續管理及規劃。
- (三) 另議題說明一第(五)項「建議部落應針對本計畫範圍之環境承載量、遊客人數及民宿量等，進行總量管制，納入部落公約進行規範。」，該部分係基於部落或土地使用管理需求，本局樂觀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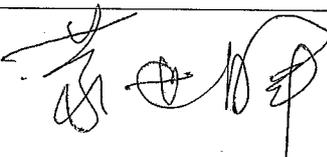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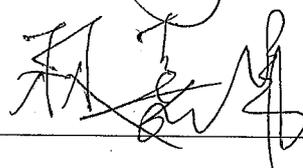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年11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召集人：李委員永展 			
副召集人：董委員建宏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李委員永展			
董委員建宏	請假		
賴委員美蓉			
張委員蓓琪	請假		
王委員瑞德	請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辛委員年豐	請假		
李委員君如	請假		
林委員盛豐			
周委員忠恕	請假		
陳委員紫娥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 委 員 明 耀	請假		
黃 委 員 新 薰	請假		
游 委 員 繁 結	請假		
張 委 員 容 瑛	請假		
曾 委 員 旭 正	請假		
詹 委 員 順 貴	請假		
趙 委 員 子 元	請假		
劉 委 員 芸 真	請假		
劉 委 員 玉 山	劉玉山		
蔡 委 員 昇 甫	請假		
賴 委 員 宗 裕	請假		
蕭 委 員 再 安	蕭再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許銘峰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許明淵 吳和輝 邱玉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水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劉素安 郭賢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洪國驊 江紹平
交通部觀光局	請假
新竹縣政府	柯美榮
新竹縣 竹東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	民政課 柯家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地政司	袁世芬 彭紹反
內政部民政司	王明坤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蔡政弘
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邱盛璋
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華亮 廖文弘 林冊政 張煥男 謝慧娟 高玉嬌 李維菁 陳凡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 發展基金會	 
	
地球公民基金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鎮西堡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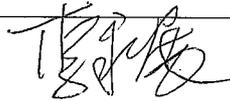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斯馬庫斯(新光) 部 落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
 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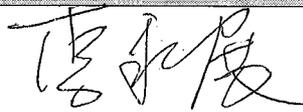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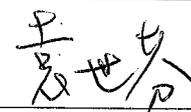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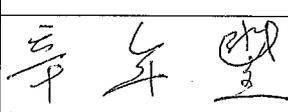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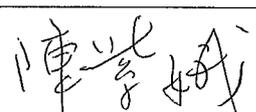
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召集人：李委員永展



副召集人：董委員建宏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李委員永展			
董委員建宏			
賴委員美蓉	請假		
張委員蓓琪	請假		
王委員瑞德	請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辛委員年豐			
李委員君如			
林委員盛豐			
周委員忠恕			
陳委員紫娥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 委 員 明 耀	黃明耀		
黃 委 員 新 薰	請假		
游 委 員 繁 結			
張 委 員 容 瑛	請假		
曾 委 員 旭 正			
詹 委 員 順 貴	請假		
趙 委 員 子 元	請假		
劉 委 員 芸 真	請假		
劉 委 員 玉 山	劉玉山		
蔡 委 員 昇 甫			
賴 委 員 宗 裕	請假		
蕭 委 員 再 安	蕭再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許銘洋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祥 林世昌 邱玉如 李錦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劉春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觀光局	請假
新竹縣政府	賴柯美英
新竹縣 竹東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平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地政司	林世文 彭紹文
內政部民政司	請假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張建偉
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世文 張順揚 高陽峻 林世文 王麗娟 李維菁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 發展基金會	王冠夫
地球公民基金會	林嘉祥
政大地政系	李孟倫 Soul Maps Civilian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Sawungat Valincinan.
	高北基 yobay yopit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鎮西堡部落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斯馬庫斯(新光) 部 落	